

車輛改造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服務定義

車輛改造是指對參與者私人擁有的主要車輛進行改造，以增強其獨立出行的能力。

提供條件

- A. 車輛改造包括：
 - 1. 為滿足參與者需求或增強其獨立性所必需的實體改造；以及
 - 2. 改造後的持續維護或修理。
- B. 車輛改造並非康復性服務。
- C. 車輛改造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輪椅升降裝置；或
 - 2. 用於油門、剎車、轉向信號燈、方向盤或手剎的適配控制裝置。
- D. 車輛改造有以下限制：
 - 1. 車輛改裝只能用於以下人員擁有的車輛：
 - a. 一名參與者；或
 - b. 當車輛是參與者的主要交通工具時，參與者的家人所擁有的車輛。
 - 2. 車輛改造不能用於由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租用的車輛。
 - 3. 車輛改造不能用於：
 - a. 通用用途的改造或改進，例如：
 - i. 加熱或冷卻座椅；
 - ii. DVD播放器；或
 - iii. 定制輪胎或輪轂。
 - b. 車輛的購買或租用；
 - c. 支付已有的改造或已經開始的改造項目；以及

- d. 定期的常規維護。
- 4. 可能會要求提供車輛保險證明。
- 5. 內布拉斯加州發展性障礙部可能會要求由已在醫療補助計劃中登記的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現場評估。該評估是在環境改造評估項下提供的。
- 6. 對租賃車輛的改造必須能轉移至下一輛車上。
- 7. 車輛改造不能與通過醫療補助計劃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車輛改造可由供應商提供。
 - 1.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車輛改造不能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收費標準

- A. 車輛改造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進行購買。
- B. 車輛改造按次報銷。
- C. 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提供特定群體折扣的商家，例如學生或長者，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加者提供相同的折扣。
- D. 車輛改造每五年的上限為10,000美元。
 - 1. 若因重大健康或安全需求，參與者可申請超出預算上限的資金。
 - 2. 內布拉斯加州發展性障礙部的批准取決於可用資金情況。